

## 陸、業務分工

計畫內容	執 行 事 項	預定完 成期限	執 行 機 關	
			主辦	協辦
一、土石流整治  (一)短程緊急處理 1.	<p>1. 緊急搶通、搶修及河道疏濬。</p> <p>2. 辦理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工程。</p> <p>3. 加速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裂縫勘尋及填補</p> <p>4. 辦理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組織社區睦鄰救援隊</p> <p>5. 航空拍攝重大土石流災區狀況。</p> <p>組成土石流專家顧問團，辦理土石流之勘查</p>	90 年 12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交通部 內政部 原住民委員會 勞委會
(二) 中程災害整治及防範 1.	<p>1. 重新建立全國土石流危險溪流及崩塌地資料庫</p> <p>2. 劃定土石流危險區</p> <p>3. 訂定土石流警戒分區及發生基準值</p> <p>4. 土石流整體規劃治理</p> <p>建立土石流防救災機制，持續土石流潛在危險聚落災害防護及辦理疏散避難演練。</p>	91 年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交通部 內政部 原住民委員會 勞委會
(三)長程土石流 整治及防範 1.	<p>1. 調整山坡地利用政策，實施總量管制。</p> <p>2. 建立土石流災害監測及預報技術體系。</p> <p>3. 持續辦理土石流防治工作及土石流潛在危</p>	93 年至 99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內政部

	<p>險聚落災害防護。</p> <p>崩坍源頭整治與植生</p>			<p>交通部</p> <p>原住民委員會</p> <p>勞委會</p>
二、超限利用林地輔導造林  (一)違規使用之國有林班地恢復造林  1.	<p>1. 加強防範及嚴格取締濫墾濫建暨違約使用</p> <p>2. 加強宣導愛林、護林、保林等工作</p> <p>已出租造林地之輔導造林。</p>	92年12月3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警政署
(二)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輔導造林 1.	<p>1. 國公有山坡地遭受非法占用、未依合約完成造林或經限期改正未完成者之處理</p> <p>2. 修正「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實施造林計畫」，延長私有地申請造林期限</p> <p>3. 輔導私有林地第一年完成造林達每公頃六〇〇株或達每公頃規定株數。</p> <p>為兼顧山坡地農民生計，輔導農民採漸進式完成造林</p>	93年12月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內政部</p> <p>原住民委員會</p> <p>勞委會</p>
三、加速全面造林  (一)崩塌地復育造林	結合自然工法理念，採取栽植、直播、編柵植生等方法辦理復育造林四、一四二公頃。	93年12月3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p> <p>教育部</p> <p>交通部</p> <p>勞委會</p>

(二)國公有林 防災生態造林	依據地區不同經營目的及環境條件採行不同森林建造方法，預計造林一、六二二公頃、撫育二三〇、三四五公頃。	93年12月3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 教育部
(三)平地景觀造林 1.	<p>1. 鐵、公路兩側三〇至五〇公尺地帶造林</p> <p>2. 灌溉系統缺乏及雜糧旱作地等不具競爭力農地造林</p> <p>3. 休耕蔗田造林</p> <p>沿海地區、地層下陷等農地造林</p>	93年12月3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糖公司	縣(市)政府